|  |
| --- |
| **穗环法罚〔2016〕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42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经穗环管影﹝2007﹞305号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第四期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南浦村段2号，总建筑面积约284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成的内容包括：1栋5层艺术楼、1栋2层体育馆、1栋5层和1栋7层学生宿舍、游泳池及其附属设施等。同时体育馆配套建设中央空调和冷却塔等设施。配套建设了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已采取了隔音、减振、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该项目于2009年4月开始建设，于2011年8月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经执法人员2016年4月28日现场检查，该项目存在体育馆新增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一致，以及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而投入使用的情况。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2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12440000455859444E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周茂东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11/15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11/15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42号    当事人：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9444E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南浦村段2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4月28日、5月6日调查，当事人建设的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8月13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7〕305号批复同意，于2011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至今；项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污水处理厂处理，中央空调、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已采取了隔音、减振、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但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8月30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86号），并于9月6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应依法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b）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期工程建设项目，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5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番禺区环保局。 |